

证券代码：833980

证券简称：博伊特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9月14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9月4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10月16日，阿拉善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内29民终442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黎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必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第三人（如适用）

姓名或名称：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汉军（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5年9月20日，原告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锦化学”、“原告”）与被告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伊特”、“被告”）及第三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就原告（以下简称“电科院”、“第三人”）就原告年产2万吨水合肼项目盐水处置装置总包工程签订了《盐水处理装置合同书》及附件一《水合肼盐水处理装置总包工程（技术协议）》，由于双方对合同履行情况存在异议，原告认为被告未按规定履行合同，故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11月19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内29民初39号民事判决书，2021年11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内民终171号民事判决书。2022年6月1日原告以被告未继续履行合同并提供技术服务为由，故向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2月20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对原告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无锡博

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内 2921 民初 1311 号之四依法作出了《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原告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起诉。案件受理费 390529 元，原告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已预缴，退回原告。2023 年 2 月 23 日，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不服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书，现提出上诉。2023 年 4 月 10 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内 29 民终 13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2022）内 2921 民初 1311 号之四民事裁定；二、本案指令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审理。2023 年 7 月 28 日，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内 2921 民初 1161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90529 元，由原告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负担。内蒙古不服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书，现提出上诉。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依法撤销阿拉善左旗人民法（2023）内 2921 民初 1161 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判令被上诉人博伊特公司支付上诉人装置修复费用 5,602,600 元及停工损失 64,132,000 元。

2、判令被上诉人电科院公司对被上诉人博伊特公司应承担的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二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2023年10月16日，阿拉善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内29民终442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 其他进展

不适用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经法院裁定，驳回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的起诉，本诉中所涉及的收益将增加公司利润及现金流，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诉中所涉及的收益增加公司利润及现金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的进展并履行相关信披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